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 安通

公告编号：2020-069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0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

-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广州东湾运输有限公司和福建世纪昆仑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能否与债权人达成协议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2、2020 年 3 月 25 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4.3.1 和 14.3.12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2 亿元，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和 13.2.4 条的规定，公

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合计为 13.09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尚未归还。

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在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56,879.95 万元；因控股股东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209,144.23 万元。

6、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 号）（详见公告编号：2020-056）。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 号）（详见公告编号：2020-060）。

7、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是否存在如下重大事项：

（一）经营管理情况：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全

力落实上级疫情防控防治工作部署，精心组织确保经营管理稳定。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现全面复航，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0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2亿元，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和13.2.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486,491,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2%；郭东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57,8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4%。截止目前，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四）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56,879.95 万元；因控股股东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209,144.23 万元。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违规担保问题实际控制人如能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五）子公司重整的风险

公司的两家核心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司法重整，该等重整申请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被泉州中院正式受理，两家子公司已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目前两家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顺利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重整方案尚未制定，在重整期间，公司对两家子公司能否继续实施控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2020 年 3 月 25 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4.3.1 和 14.3.12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